

北京华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财企[2009]26号), 加强本公司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 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条 公司于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前, 以本年度评估业务收入为基数, 按照 5% 的比例从管理费用中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并设立专户核算。

第二条 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用于下列支出:

- (一) 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
- (二) 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本条第一款支出事项发生后, 公司向相关责任人追偿的部分, 纳入职业风险基金管理。

第三条 公司持续经营期间, 应当保证结余的职业风险基金不低于近 5 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的 5%。因赔付造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低于近 5 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 5% 的, 需于本会计年度终了前提取补足职业风险基金。

因补提职业风险基金导致净资产不足 200 万元的, 股东应当在三个月内注资补足净资产。

第四条 经股东会批准, 可将已计提 5 年以上 (不含 5 年) 结存的职业风险基金转作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

第五条 公司清算时, 职业风险基金余额核转清算收益。

第六条 经股东会批准, 公司可以通过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 提高抵御职业风险的能力。

公司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可不再提取购买保险年度的职业风险基金。

第七条 购买职业责任保险时，应当与保险公司签订书面保险合同。保险合同除了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外，还应当约定以下事项：

- (一) 投保范围为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业务收入；
- (二) 赔偿范围应当与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职业风险基金支出范围一致；

- (三) 追溯期应当追溯至首次购买保险年度；

- (四) 累计赔偿限额不得低于已购买保险年度评估业务收入总和的 5%。

第八条 职业责任保险的追溯期超过 5 年，且累计赔偿限额已不低于近 5 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 5%的，可不再增加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并将 5 年以前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予以分配。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8]81 号）的规定，将职业责任保险保单复印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累计职业风险基金账户信息，随同公司基本情况表等资料一并报财政部、证监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备案。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公司股东会负责解释。

